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 河海学工〔2021〕79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关于做好2021年“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本科生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（学部、系）:

为做好2021年度本科生“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推荐、评选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张光斗科技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1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水文及水资源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三个专业（含大禹学院）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2. 综合素质良好，在德、智、体方面全面发展，完成学校要求的PU学时,身心健康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

3. 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基本理论扎实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在校内和省以上统考、竞赛中成绩优良。在读期间学习成绩总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学科前5名。

4. 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，具有较宽的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。

5.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
三、推荐名额与奖金

上述专业每专业推荐2名学生，由学生处组织初评，共推荐3名候选人，评选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报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，最终获奖学生奖金为人民币8000元/人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学生需提交15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，从个人在班风、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的模范作用及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取得的成绩，说明申报理由；

2.申报学生须认真填写《“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“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及1500字申报材料并报送学院；

3.学院根据学生在校表现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；请各学院按评选要求，经全院公示后于2021年10月15日10:00前将以下材料：（1）申请表一式两份；（2）汇总表;(3) 成绩单（**累计学年平均绩点，须各院教学秘书签字**）；(4)获奖证书、论文（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）、发明及专利证书等复印件以及1500字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处事务管理科（行政楼C201-2号窗口，电话：025-58099485，联系人：徐 婕），并将申请表、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事务管理科办公邮箱。**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。**

4.纸质材料提交要求：除汇总表外，请申报学生将以下纸质材料从上至下依次摆放：申请表、申报材料、成绩单、四六级证书复印件、证书等支撑材料；其中，支撑材料按照荣誉称号类、奖学金类、竞赛类、论文类、创训类、社会实践/社会工作任职类归类，并对照《“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汇总表》中填报的顺序序号在每个支撑材料右上角用铅笔依次编号，例如：荣誉称号类1、荣誉称号类2；奖学金类1、奖学金类2。

5.推荐人选在申报表或汇总表上所写的本人获奖情况或其它成果，**如无相应证明材料，一律视为无效**。

附件：1.“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

2.“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”汇总表

3. 汇总表填写及申报材料提交说明

 学生工作处

 2021年10月8日

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1年10月8日印发

录入：沈 洁 校对： 陈 智